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6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至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1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至展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劉至展前於民國105至108年間，因竊盜、偽造文書及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台南地院分別以105年度聲字第1664號、106年度聲字第919號、105年度訴字第869號、105年度簡字第2042號判處刑責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1年1月、1年、3月等確定，於107年5月2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嗣因假釋期間再犯，撤銷假釋於109年3月9日執行完畢。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為累犯，被告前開所犯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，歷經前次偵審程序教訓後，仍不知警惕，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核被告劉至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應知悉任意攫取他人財物為法所不許，卻仍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，破壞社會

01 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
02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；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
03 工、家境勉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
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6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遭竊機車已
07 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故不予告
08 沒收或追徵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10 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9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3 書記官 方維仁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0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4年度偵字第4122號

03 被 告 劉至展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4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劉至展前於民國105至108年間，因竊盜、偽造文書及施用毒
10 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刑責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1年1
11 月、1年、3月等確定，於107年5月28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嗣
12 因假釋期間再犯，撤銷假釋於109年3月9日執行完畢。詎其
1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8時30分許，
14 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附近，見鄭碧綠所有之車牌號
15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，竟以自備鑰匙發動之
16 方式，竊取該部機車，得手後供己代步使用而離去。嗣經警
17 於同日10時49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與○○路口發現
18 劉至展騎乘贓車對其盤查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
20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至展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
23 人鄭碧綠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扣押物品錄表、贓物
24 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
25 面報表、行車紀錄器畫面擷取照片、刑案現場相片及監視器
26 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期犯
27 嫌至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有
29 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，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，請審酌
30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，加重其刑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